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粤科函区字〔2021〕620号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举办 第六届中国创新挑战赛（广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科技局（委）、高新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地的战略部署，大力发展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加快形成以创新为主要动力和支撑的经济体系，加快建设珠三角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根据《科技部关于举办第六届中国创新挑战赛的通知》（国科发火字〔2021〕138号）要求，省科技厅继续主办中国创新挑战赛，此次挑战赛将分别由广州、佛山、韶关、惠州、东莞具体承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赛事是通过深入企业挖掘具体技术创新需求，以“揭榜比拼”方式，面向社会公开征集解决方案的创新众包服务活动。

二、赛事围绕广东省重点支持的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等产业，重点挖掘“产业领域共性关键技术需求”、“企业转型升级的卡脖子技术需求”等高价值、创新要素带动性强的需求类别。充分运用赛事服务平台

(<http://gdchallenge.boshiyun.com.cn/>)，全程提供需求对接与跟踪服务，建立常态化的需求对接服务机制，进一步形成广东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协作网络。

三、第六届中国创新挑战赛（广东）实行省科技厅统筹、地市联动的方式，由广东省科技厅设立赛事组委会指导，各分办城市选取各自的优势行业 and 重点行业在本地市承办赛事。本届赛事选定广州、东莞市为赛事重点支撑城市，在广州举办技术需求发布会，在东莞举办启动会和总结会。

四、参赛主体将享受广东省及相应分赛区的创新挑战赛配套政策等多项支持。

五、联系方式

吴小川，13570336160

杨保志，020-83163862、13889905957

附件：1.第六届中国创新挑战赛（广东）工作方案

2.科技部关于举办第六届中国创新挑战赛的通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1

第六届中国创新挑战赛（广东）工作方案

一、大赛主题

挑战成就梦想，创新引领未来

二、组织机构

1.主办单位

科技部火炬中心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2.承办单位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佛山市科学技术局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惠州市科学技术局

韶关市科学技术局

佛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三、赛事时间

2021 年 3 ~ 12 月

四、赛事流程

赛事分为赛事动员、赛事宣传、需求挖掘、需求分析与

发布、征集解决方案、解决方案的评价与对接、现场赛、赛事总结、赛后服务等九个环节。

（一） 赛事动员。

1.总结及动员会。为保障各项工作全面有序开展，赛委会高度重视此次大赛活动，已于3月25日召开第五届中国创新挑战赛（广东）工作总结会暨第六届中国创新挑战赛（广东）工作部署会，确定具体赛事实施方案，明确各主体单位、挑战赛主题、赛事流程、工作人员分工、经费预算和详细的工作计划等内容。

2.创新机构协同。广泛联动省内产业协会、行业协会、龙头企业、新型研发机构、投资机构等本土创新机构，以座谈会、直连企业、线上报名、实地走访等多种方式，共同挖掘企业行业共性需求。

3.启动仪式暨集中培训会。为充分激活企业创新意识，保障后续需求挖掘工作的顺利进。广东省科技厅委托2021年赛事支撑城市的具体承办方——东莞松山湖高新区举办第六届中国创新挑战赛（广东）启动仪式暨培训会，邀请各地市承办单位工作人员、企业、科研机构等单位参与。

（二） 赛事宣传。

根据赛事的发展阶段，全流程地开展线上、线下媒体投放宣传，进行持续广泛的宣传。

形式：线上+线下相结合

时间：2021 年 3 ~ 12 月

（三）需求挖掘。

1.紧紧围绕产业链做“链式需求挖掘”。赛事组委会委托专业技术转移服务机构，针对各地市承办单位所确定的重点产业领域绘制详尽的产业链图谱，为开展“链式挖掘”提供精准导航。

2.培育技术经纪人、科技特派员以及企业工程师，建立技术经纪人库和绩效评价机制。赛事组委会除组织专业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开展需求挖掘外，还计划结合东莞松山湖国家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建设，通过挑战赛发掘、培养一批跨区域的技术经纪人才和团队，建立技术经纪人库和绩效评价机制，让学员在挑战赛技术挖掘和需求对接中形成技术转移案例，从而达到培训效果。

技术经纪人培训课程重点围绕广东省科技、经济社会发展的需求，按照国家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广东）培训工作的总体规划，依据《国家技术转移专业人员能力等级培训大纲（试行）》，包括公共知识模块、政策法规模块、实务技能模块和能力提升模块等进行设置，预计培养初级技术经纪人 200 名，中级技术经纪人 80 名。

3.开发技术转移全流程服务平台。为提高各地市承办单位技术需求挖掘以及后续需求发布、对接的工作效率，确保各项工作的标准统一、信息最大程度地实现共享，增强赛事

多角色之间的协同性，赛事组委会委托专业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开发服务于赛事的技术转移全流程服务平台。平台的主要功能模块包括企业创新实力全景展示模块、技术成果发布模块、科研人员科研能力全景展示模块、技术需求发布模块、在线对接模块、意向与合同管理模块、知识产权数据库模块等。

4.技术需求挖掘计划。以“企业科技顾问”为服务主线，通过运用“企业体检”“企业技术需求挖掘十步法”“EEDS法”等专业方法深入挖掘企业技术需求，并在采用多种专业操作方法的基础上，还将通过电话调查、信函咨询、龙头企业直连、产业协会逆向推荐、线上报名、小组实地走访等多种渠道在全区广泛征集企业需求，以及在政府官网、机构平台开启线上征集和报名通道，做到线上线下同时进行。

形式：问卷调查+实地走访调研

时间：2021年6~7月

赛事服务平台：<http://gdchallenge.boshiyun.com.cn/>

（四）需求分析与发布。

1.需求论证与标的。以科技部火炬中心需求论证要求为指引，组织相关行业领域专家对挖掘的企业技术需求进行多方面分析，并回发给相关企业进行二次确认，让技术需求内容更加精准。

同时为保障企业与专家技术对接后期效果，赛委会将结

合前期需求分析结果，按照需求完整性、需求产业类别、需求解决难度三个类别对企业技术需求进行精准标的。

2.线上全方位多渠道发布需求。为扩大第六届中国创新挑战赛（广东）的影响，加大技术解决方案在全国范围内的征集力度，对各地市承办单位企业需求进行统一汇编和梳理，并形成《第六届中国创新挑战赛（广东）技术需求汇编手册》，通过多媒体矩阵，在中国创新挑战赛、广东省科技厅等官方网站、科技日报、今日头条、中国科学报、南方日报等公众媒体、微信公众号、小程序等科技服务平台、以线上线下媒体相结合的方式对技术需求进行全方位多渠道发布。

同时为保证广东省企业需求的精准推送和宣传，将继续使用去年开发的“创新挑战”微信小程序，将新挖掘和更新后企业技术需求全数导入该小程序，面向国内高校院所进行精准推送，增强对接的互动性和快捷性。

3.线下重大需求集中发布会。聚焦粤港澳大湾区产业发展战略，面向全社会集中发布第六届中国创新挑战赛（广东）需求整体情况，发布各地市承办单位的重大产业关键技术难题。针对区域产业共性关键技术和行业领域核心技术制作《第六届中国创新挑战赛（广东）技术需求手册》。

形式：“线上+线下”相结合

时间：2021年7月

地点：

(1) 赛事服务平台 <http://gdchallenge.boshiyun.com.cn/>

(2) 在广州举行重大需求集中发布会，发布各分赛区的重大产业关键技术难题

(五) 征集解决方案。

赛事计划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动员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和技术持有人（科研团队）针对企业需求报名并提交解决方案。分别在省内、港澳地区及国内外知名高校、院所开展现场对接活动。

1.线上对接。为促使赛事更广泛、更高效、更专业地开展，全面高效调动社会创新资源，将基于跨区域技术转移平台的优势，对创新供需资源进行筛选和匹配。

针对录入企业技术需求，技术经纪人和科技特派员可通过“专家匹配”功能来寻找到对应产业的一批专家，并可向企业发送专家资料及持有成果与企业在线交流，并在平台上建立每个需求的全程沟通交流档案，方便随时调取跟踪服务，优质成功合作项目可导出为优秀案例做推广宣传。

除了智能匹配以外，还将通过各类平台，聚集海内外高层次创新人才，促进需求企业与国内外的挑战团队进行屏对屏交流，在线实现赛事整体宣传展示、在线路演项目、在线洽谈对接等多个场景，以全球化视角解决创新难题。

2.线下对接。为加快企业技术需求与国内外创新成果的

精准对接，增强区域协同创新发展，除了实地拜访高校院所、开展专题推介会外，还将举办跨区域技术对接会，广泛邀约国内外高校院所的行业技术专家、研发团队以及科技创新企业进行面对面深入沟通和交流，同时加强省内各承办单位间的交流，促进资源共享，揭榜解决企业技术需求和提供技术解决方案。

形式：“线上+线下”相结合

时间：2021 年 7~8 月

地点：各赛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六） 解决方案的评价与对接。

针对挖掘到的技术需求，赛委会通过邀请技术专家与企业根据《中国新挑战赛解决方案评价表》对初步收集的技术解决方案进行筛选评价，及时组织对接团队对企业进行实地走访和精准对接。

形式：“线上+线下”相结合

时间：2021 年 9 月

地点：各赛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七） 现场赛。

现场赛将分为自由对接、路演比拼、高峰论坛、颁奖典礼四个环节。自由对接环节主要以企业需求方和技术挑战方面对面交流的形式进行，现场促成供需双方达成技术合作意向，对竞争获胜的解决方案并签订合作协议者给予奖励；路

演比拼环节主要由企业代表陈述需求、挑战方项目路演和评委团现场评审的流程组成，最后经评委会专家和需求企业共同评估最终确定获奖名单。各地市承办单位根据各地情况确定现场赛时间、场地和规模。

时间：2021 年 10 月

（八） 赛事总结会。

赛事总结大会包括赛事回顾、经验分享、最优解决方案展示等环节。各地市承办单位遴选一个最优解决方案展示，赛委会邀请相关领域专家提出优化建议。大会后召开闭门会议，相关专家、企业代表、举办单位代表提出提高赛事质量的意见建议。

时间：2021 年 10 月

（九） 赛事服务。

各地市承办单位认真总结此次大赛活动的经验和成效，深入了解活动过程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探讨和研究进一步促进企业技术需求常态化对接服务的措施和办法，形成总结性材料上报省厅。持续跟进供需对接情况，建立起以企业技术需求为导向的长效供需对接机制，真正做好需求挖掘、需求对接、需求服务等全链条技术转移服务工作。对通过本次活动成功对接的企业、研发机构和服务机构，各地市要落地奖补政策。

五、奖励和支持

创新挑战赛参赛主体将享受广东省挑战赛相关配套政策，以及对应分赛区的配套政策。具体奖金金额及发放由各赛区主办单位自行制定和发放。

（一） 广东省挑战赛相关配套政策。

1.企业发布需求并通过挑战赛与高校科研机构等达成意向合作的，并符合广东省企业科技特派员项目要求的，按照广东省企业科技特派员资助标准予以资助，其中企业与本省高校科研机构达成合作的，单个项目资助限额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企业与外省高校科研机构达成合作的，单个项目资助限额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2.企业发布需求并通过挑战赛与高校科研机构等达成意向合作的，符合广东省科技创新券支持范畴的，企业可申领广东省科技创新券抵扣相关服务费。2021 年广东省科技创新券总预算为 1 亿元。

3.广东省拟以“大专项+任务清单”的形式，根据各地市技术需求挖掘量、有效需求对接量给予支持。

（二） 广州市挑战赛相关配套政策。

1.对通过赛事成功对接引进的符合条件的创新、创业领军团队，给予 300 万元人才经费资助及最高 3000 万元的项目经费资助。

2.通过赛事成功对接引进已获得香港青年发展基金、澳门青年创业援助计划支持的青年初创企业，在广州注册成立

企业的，择优支持给予落户补助支持 20 万元。

3.对评选出的优秀需求项目，优先向省推荐 2022 年度广东省揭榜制科技项目。

（三） 佛山市挑战赛相关配套政策。

1.《佛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资助实施细则》。对获得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项目资助的单位，按照实际发生技术交易额的 20%给予后补助，单个项目资助额度不超过 50 万元。

2.《佛山高新区高技术产业化创业团队专项引导资金实施办法》。符合条件的高技术产业化创业团队，最高可获得 800 万元的专项引导资金扶持。

3.《佛山市促进高校科技成果服务产业发展若干扶持政策实施细则》。

（1）高校师生创新创业资助。对具有应用场景的高校师生科技成果提供创业孵化资助，最高可获得 20 万元资金扶持。

（2）校企产学研合作项目资助。市内外高校与本地企业进行产学研项目合作并取得成果，最高可获得 20 万元补贴。

（3）高校教师特色创新研究项目。鼓励教师申报高校教师特色创新研究项目，针对我市产业发展核心技术需求和企业共性技术需求，提出可行性研究计划，对通过专家评审

的项目给予最高 5 万元的研究经费资助。

4.《佛山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实施细则》。

(1) 技术合同登记。佛山市的企事业单位作为买方或卖方，签订技术合同的技术交易额 20 万元及以上的，按实际发生技术交易额的 3% 给予资助，每年每个单位资助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

(2) 技术经纪人资助。每个符合有关规定的技术经纪人一次性资助 2 万元。

(3) 创新券。政府将财政科技资金采用后补助方式，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向科技服务机构购买技术研发、创新创业、科技金融、检验检测或科技中介咨询等科技创新服务的财政补贴凭证，以电子券形式发放，申领的创新券当年有效，逾期未兑付自动作废。

创新券由符合条件的企业申领和兑付。企业每年申请的创新券额度不超过 20 万元。

5.《佛山市重点领域科技攻关实施细则（试行）》。

(1)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和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重大专项采用补贴性后补助的支持方式。对符合支持条件的项目，由市财政按照申报配套支持单位实际分配上级财政资金 1:1 比例核定总配套支持金额，并分批次给予配套支持。

(2) 佛山市市级重点领域科技攻关、市核心技术攻关及其他纳入市级重点领域科技攻关支持的项目采用事前资助的方式。根据支持方向和专题领域的不同，设定最高支持额度 1000 万元，对特别重大、优质的项目，经市政府同意可加大支持额度。

6.《佛山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固定资产投资奖补实施方案（2019-2021 年）》。

(1) 对在库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按上一个年度内企业技术改造完成的固定资产投资额（已付款项）的 5% 对企业进行事后奖补；对其他工业企业，按上一个年度内企业技术改造完成的固定资产投资额（已付款项）的 3% 对企业进行事后奖补。

(2) 对在库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单个企业当年获得技改固投奖补资金总额不超过 1 亿元（含本数）；对其他工业企业，单个企业当年获得技改固投奖补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0 万元（含本数）。

（四） 韶关市挑战赛相关配套政策。

1.支持重点企业创新攻关。实施重大科技专项，由财政每年安排不少于 2000 万元，支持鼓励钢铁、有色金属等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支持引导重点企业开展核心、关键技术攻关；引进、培育先进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壮大。对我市大型骨干企业争取到省以上重大科技

项目的，由财政按获得经费的 30%予以资金配套支持（单个项目不超过 500 万元）。我市企事业单位联合港澳高校、科研机构承担省级以上重大科技项目的享受同等待遇。

2.积极引进科技创新资源。强化对粤港澳大湾区及北京、上海、武汉等省内外创新资源集聚地区的对接，对引进的重大科技创新平台、重大科技项目及科技创新人才成果在我市落地或产业化的，可通过“一事一议”方式由财政按每个项目每年不超过 1000 万元、连续 5 年予以支持。

3.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在市级科技计划项目资金中设立专题，重点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成长性科技型企业、“倍增计划”企业技术创新，单个项目最高可给予 100 万元支持。对依据《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指引（试行）》（国科火字〔2017〕144 号）评价入库且设立时间不超过 5 年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按其上一年度形成的财政贡献增量部分的地方留成部分给予 50%奖补（每家企业不超过 50 万元）。鼓励各县（市、区）加大配套支持力度。

4.实施科技创新券计划。市级科技计划项目中继续设立科技创新券专项，省市协同，合力推进。对省科技创新券支持的项目予以叠加协同支持，单个项目不超过 30 万元。

5.鼓励企业参与标准制修订。鼓励企业以先进标准引领技术创新和技术升级，积极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共同制定联盟标准，制定

技术指标高于国家和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水平的企业标准。对企业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的，每项奖励 20 万元；参与制修订国家标准的，每项奖励 10 万元；参与制修订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每项奖励 8 万元；参与制修订团体标准的，每项奖励 5 万元；制定联盟标准的，每项奖励 3 万元；制定技术指标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水平的企业标准的，每项奖励 1 万元。

6.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设立企业研发奖补专项，自 2020 年起连续 5 年，每年安排不少于 1000 万元财政资金，且逐年递增，用于鼓励支持企业建立和完善研发准备金制度，持续激励我市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在执行国家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 75%政策和落实省、市企业研发费用后补助政策的基础上，对企业年度实际研发投入新增部分，按一定比例再予奖补（每家企业不超过 50 万元）。力争到 2024 年全市 R&D 支出占 GDP 比重达到 2.0%。

7.推动高水平创新平台建设。加强与深圳、广州、东莞等珠三角核心城市的深度合作，积极争取在我市布局、共建省实验室。鼓励企业、高校和科研机构在我市联合建设研发机构，对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创新平台的，按照《韶关市推动企业建立研发机构扶持办法》（韶科〔2017〕77 号），最高可分别给予 800 万元、300 万元的配套扶持。对我市企业与港澳地区及世界高水平大学、科研机构、企业在我市联

合建设国家级、省级高水平创新平台的，在享受上述扶持的基础上，分别再给予 200 万元、100 万元的奖补。

8.推动新型研发机构建设。鼓励国内外各类创新资源来韶设立新型研发机构，支持其申报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并择优推荐认定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对新认定的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市财政最高可按省资助金额的 50%予以配套支持。我市企业与港澳地区及世界高水平大学、科研机构、企业联合建设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的，在享受上述扶持的基础上，再给予 100 万元奖补。

（五） 惠州市挑战赛相关配套政策。

1.惠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鼓励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暂行办法》。

（1）鼓励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开展技术转移转化活动。经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上年度技术合同交易额 50 万元及以上，按照上年度技术合同交易额的 3‰给予技术转移输出方补助，每个单位每年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2）鼓励惠州市技术转移转化服务机构开展技术转移转化活动。对促成科技成果在市内转化且上年度技术合同交易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按照上年度技术合同交易额 3‰给予技术转移转化服务机构运营补助，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3）鼓励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科技服务机构等单位从事技术转移工作的人员，参与国家层面的技术转移人才

培养培训；加快培育发展技术经纪服务行业，大力培养一批懂技术、懂科技金融的专业化技术经理人，推动有条件的高校开设技术转移相关课程，鼓励学生选修，开展技术转移专业学历教育，每年择优支持不超过2个技术转移人才培训项目，单个项目给予不超过20万元的补助。

（4）按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励要求，每年遴选不超过20个优秀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纳入省科技奖培育项目库培育，对其中符合条件的项目提名省科学技术奖或向省科技厅推荐提名国家科学技术奖。在社会力量按相关规定设立的科技奖中获得一等奖的项目，优先纳入省科技奖培育项目库。入库项目分一、二档，提名省一等奖的项目按一档一次性给予10万元补助，提名省二等奖的项目按二档一次性给予5万元补助。

2.《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州市高质量发展高新技术企业实施方案的通知》。激励创新型企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大企业创新普惠性支持，进一步降低研发成本，对上年度纳入我市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规模以上企业，已建立内部研发机构，按照国家统计法规要求如实填报科技统计报表，并按规定向税务部门办理上年度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申报的，按其上年度研发费用的实际支出，予以一定比例事后补助，具体补助比例根据市科技专项资金的年度预算规模确定，单个企业资助强度最高不超过50万元。

3.《惠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扶持办法》。对于按要求报送建设运营情况的市级以上新型研发机构，根据其上一年度对外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方面绩效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结果分为 A、B 两个等级，A 等级的补助 50 万元，B 等级的补助 30 万元。上一年度已获得该补助的新型研发机构，横向收入增幅在 10%以上的，方可连续申报。

（六） 东莞市挑战赛相关配套政策。

1.支持个人。对通过赛事对接成功引进海内外优秀创新创业项目、研发机构、科技服务机构的企事业单位、海内外社会团体或个人，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奖励。对通过赛事对接成功引进的两院院士、“千人计划”人才、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广东省创新科研团队、海外高层次人才等高端人才，可按照最高 1:2 比例给予配套；对于顶尖创新创业团队，最高可给予 1000 万创新创业资助。

2.支持团队。对需求发布企业引进的广东省引进创新科研团队分别按照 A 档、B 档、C 档进行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对东莞市引进创新科研团队给予配套资助，按照市立项资助金额的 1: 0.5 给予配套；对迁驻我市并将用人单位变更为在松山湖注册成立的企事业单位的广东省引进创新科研团队给予 200 万元的奖励；创新科研团队项目结题验收后，园区按照东莞市后续奖励经费的 1:0.5 给予再奖励。

3.扶持企业。(1) 技术需求方向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服务机构购买科技服务、科技成果以及实施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申请科技创新券进行后补助，其中科技创新券面额为 1 万元；编号唯一，不得转让、买卖，不得重复使用，有效期为一年，预期不可兑现。(2) 对企业与专家开展科技项目研发引进的高新区年度重点扶持的技术攻关或科技产业化项目，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资助。成功申报国家、省、市科技项目和取得项目成果的，国家级立项项目一次性奖励 150 万元，省级立项项目一次性奖励 80 万元，市级立项项目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4.支持创业。(1) 对挑战赛引进的国内外高水平科研创新团队、高层次人才到高新区创新创业的，实施高层次人才“梧桐计划”、人才安居工程，对其给予全方位扶持和配套服务。(2) 对挑战赛引进港澳人才创新创业项目在园区注册成立企业的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的企业落户奖励。其中港澳籍人才、港澳高校在籍就读的内地学生参加国家省市（不含港澳台地区）举办的创新创业大赛，参赛获奖项目在基地注册成立企业的，以及港澳人才创新企业企业获奖的，按获奖金额给予 1:1 配套奖励，每个获奖项目配套奖励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

科学技术部文件

国科发火〔2021〕138号

科技部关于举办第六届中国 创新挑战赛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深入发展的意见》（国发〔2017〕37号）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探索以需求引导创新、促进成果转化的新机制，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提供新动力，助力经济平稳运行，科技部将继续举办第六届中国创新挑战赛（以下简称挑战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

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聚焦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聚焦关键核心技术，创新项目形成机制，通过“揭榜比拼”方式，加快建立以需求为导向、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组合创新资源，解决技术创新难题，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发展，为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贡献力量。

二、组织机构

在科技部指导下，由科技部火炬中心组织地方科技主管部门等承办挑战赛各项赛事。

科技部火炬中心主要负责审定工作计划，建设、运行挑战赛官网和平台，协调各地赛事安排，开展赛事宣传、培训、监督和评价等。

地方科技主管部门主要负责提出辖区赛事重点领域、制定实施计划、组织赛事活动，研究制定有关支持和补助政策等；承办单位负责赛事具体承办工作。

三、赛事组织

聚焦长三角区域一体化、技术融合、硬科技和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将举办 22 项赛事（见附件）。中国创新挑战赛网站（<http://challenge.chinatorch.gov.cn/>）是官方网站及工作平台，参与挑战赛各方均需进行用户注册后开展赛事活动。

（一）需求征集。

承办单位面向本区域开展需求征集工作，并组织专家团队或委托专业服务机构对需求进行梳理分析，提出综合建议。

（二）需求发布。

承办单位须将所有公开发布的需求，按标准格式上传中国创新挑战赛网站，并通过相关媒体、科技平台等多种手段向社会公开发布和推送。科技部火炬中心开展需求集中发布工作，并通过各类平台、媒体、网络等渠道进行推送。

（三）解决方案征集。

承办单位发布“挑战须知”，面向全社会征集挑战者，也可通过知识产权检索、成果库精准匹配等方式，积极寻找、定位和动员社会各界的技术持有者参赛。

（四）需求对接。

承办单位围绕本地区内征集的所有需求，开展形式多样的对接服务，做到每个需求都有回应、力争得以解决。如有合作意向，应签订合作意向协议。

经充分对接，仍因激烈竞争使需求方难以自主选择最佳解决方案的，可通过现场赛形式进一步对解决方案进行评估和评比。现场赛可分为竞争对接和现场比拼两部分。需求方综合考虑解决方案的技术性、匹配度和合作前景等方面，选择确定合作方，并签订合作意向协议。

（五）奖励与服务。

1. 在挑战赛中胜出的挑战者应获得一定的资金奖励。奖励资

金原则上由需求方支付，仅用作奖励挑战者，不作为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或其他独占性合作的强制条件。

2. 对通过挑战赛成功对接的需求方，可按所在地技术成果转移转化相关政策给予奖励或补助；签订技术合同并形成的产学研合作项目，可优先纳入地方科技计划给予支持。

3. 承办单位整合相关资源，提供包括科技政策咨询、企业战略咨询、知识产权、技术交易和投融资等服务，并进行后续跟踪与效果评价。

（六）总结与评价。

承办单位要全面梳理挑战赛实施情况，认真总结经验与成效，分析不足和原因，提出意见建议，相关情况报送科技部火炬中心。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统筹协调。

各承办单位要以国家发展战略和关键共性技术为核心，结合各地实际情况，科学确立赛事定位、制定实施计划，积极协调相关部门、统筹各方力量，注重赛事实效，探索科技成果转化新模式，为经济平稳运行提供科技支撑。

（二）加强组织管理。

各承办单位要结合实际，依托专业服务机构，充分运用网络平台，采取当面对接、在线交流和视频会议等手段，严密组织赛事活动，切实解决技术难题，激发企业创新活力，助力创新驱动

高质量发展。

（三）加强保密和知识产权保护。

各参赛方和评审专家均须签订《保密协议》和《免责声明》法律文本。公开发布技术需求时须根据需求方意愿隐去相关信息，进行公开比赛须征得需求方和挑战方的同意，强化技术保密和知识产权保护。

（四）加强监督管理。

各承办单位要严格按照挑战赛确定的流程和规则组织实施，建立投诉和纠纷处理机制，公布受理机构、联系方式等信息，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确保赛事公平、公正。科技部火炬中心赛事投诉受理电话：010-88656297。

附件：第六届中国创新挑战赛承办单位名单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第六届中国创新挑战赛承办单位名单

序号	赛事名称	承办单位	专题/产业领域
1	第六届中国创新挑战赛（中关村） 技术融合专题赛	北京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民用与国防两用技术
2	第六届中国创新挑战赛（上海） 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专题赛	上海市科委	区域协同发展
3	第六届中国创新挑战赛（绵阳） 技术融合专题赛	绵阳高新区管委会	民用与国防两用技术
4	第六届中国创新挑战赛（西安） 硬科技发展专题赛	西安市人民政府	硬科技
5	第六届中国创新挑战赛（北京）	北京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生物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6	第六届中国创新挑战赛（天津）	天津滨海高新区管委会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天津港保税区管委会	生物产业
7	第六届中国创新挑战赛（河北）	衡水市人民政府	新材料产业
8	第六届中国创新挑战赛（辽宁）	辽宁省科技厅	生物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9	第六届中国创新挑战赛（江苏）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
		张家港市人民政府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
		盐城市人民政府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扬州市人民政府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
10	第六届中国创新挑战赛（浙江）	浙江省科技厅	生物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11	第六届中国创新挑战赛（江西）	鹰潭市人民政府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12	第六届中国创新挑战赛（山东）	日照市人民政府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
		聊城市人民政府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

序号	赛事名称	承办单位	专题/产业领域
13	第六届中国创新挑战赛（湖北）	湖北省科技厅	生物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
14	第六届中国创新挑战赛（广东）	广州市人民政府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韶关市人民政府	新材料产业
		惠州市人民政府	新材料产业
		佛山高新区管委会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
		东莞松山湖高新区管委会	新材料产业
15	第六届中国创新挑战赛（四川）	南充市人民政府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
		宜宾市人民政府	新能源产业
16	第六届中国创新挑战赛（陕西）	咸阳市人民政府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延安市人民政府	新能源产业
17	第六届中国创新挑战赛（甘肃）	兰州市人民政府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
18	第六届中国创新挑战赛（宁夏）	宁夏回族自治区科技厅	新材料产业节能环保产业
19	第六届中国创新挑战赛（青海）	西宁市人民政府	生物产业
20	第六届中国创新挑战赛（大连）	大连市科技局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21	第六届中国创新挑战赛（宁波）	宁波市科技局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22	第六届中国创新挑战赛（青岛）	青岛市科技局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

科学技术部办公厅

2021 年 5 月 18 日印发
